

【税案分享】逃税500万元！房地产公司被罚50万元，总经理获刑！

产品名称	【税案分享】逃税500万元！房地产公司被罚50万元，总经理获刑！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近日，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被告人因逃税引起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某及其所在公司因犯逃税罪被依法处以刑罚。

2013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王某在担任某房地产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该公司采取售房收入不入账、以房抵账不确认收入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

自2013年至2020年，该公司应缴纳税款共计846.65万元，且在税务机关多次催缴下仍迟迟不纳税，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共计500.57万元，占应纳税额的59.12%。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单位某房地产公司认罪认罚，主动退缴全部欠缴税款，被告人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愿意接受处罚。鉴于王某确有悔罪表现，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律规定，最终王某因犯逃税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单位某房地产公司犯逃税罪，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次事件也再次提醒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的法定义务，任何逃避纳税的行为都是不被允许的。同时，税务机关也将继续加大对逃税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税收的公平性和正义性，保障国家财政的稳健发展。

此外，对于类似的企业，也应该加强自身的财务管理和税务合规意识，避免因为一时的贪念而走上违法之路。